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时点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任一时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技术”）通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其子公司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益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10月10日止；其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6月26日止。

实益达技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10%的股权；无锡益明是实益达技术的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持有无锡益明81.77%的股权；实益达工业是实益达技

术的全资子公司，实益达技术持有实益达工业 100%的股权。根据无锡益明及实益达工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为无锡益明和实益达工业各自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主要为无锡益明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及实益达工业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最高本金限额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为无锡益明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无锡益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无锡益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为实益达工业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实益达工业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实益达工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鉴于公司对下属公司实益达技术及无锡益明、实益达工业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均能实施有效控制，下属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且下属公司的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有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本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无锡益明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9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经十一路以西、经十三路以北、规划河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益明系实益达技术的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系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益明总资产 27,774.50 万元，总负债 15,795.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7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87%。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92.8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57.35 万元，净利润 3,218.0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锡益明总资产 30,945.72 万元，总负债 16,53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06.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45%。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07.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533.55 万元，净利润 3,125.2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无锡益明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实益达工业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 1 号厂房 101（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亚妹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实益达工业股权结构：实益达技术持有股份比例为 100%，实益达工业系实益达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益达工业总资产 18,038.53 万元，总负债 8,76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75.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5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21.2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61.02 万元，净利润 2,437.7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益达工业总资产 18,491.27 万元，总负债 10,88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0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88%。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11.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55.87 万元，净利润-1,671.9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实益达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及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协议生效：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2、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及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包括债务人以自有或第三方所有的保证金、存单等为质物向债权人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贷款等业务的等额本金债权。

(7) 协议生效：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6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